《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15. 已送交通知書的證明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法院其他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文員所發出的證明書,或清盤人、債權人或其律師或兩者中任何一人的文員所作的誓章,或由公司某名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律師,或公司或該律師的文員所作的誓章(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中述明有關任何會議的通知書已妥為寄出者,即為該通知書已妥為送交收件人的充分證據。 (見表格 76 及 77)